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公所
表　　號	11260-01-06-3

臺中市東區水患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(續4完)

三、僅設緊急應變小組　　中華民國106年

區域別	建物損失(棟、戶)				搶救災民人數(人)	出動救災人員(人次)										出動救災裝備				備註
	建物全倒		建物半倒			總計	消防人員	義消人員	民間救難團體	義勇特搜隊	警察	義警	民防	國軍	其他	車輛(輛)	船艇(艘)	直升機(架)	其他	
	棟	戶	棟	戶																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編製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民政課查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消防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2.本表區分「一、總表」、「二、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」、「三、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」三大部分。